#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邮编: 100026

9/F,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Tel: (+86)(10) 6589 0699 传真/Fax: (+86)(10) 6517 6800

网址/Website: 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七月

# 目 录

第一	部分 重大	事项更新	3
<b>–</b> ,	本次发行的	力批准和授权	3
<u> </u>	发行人募集	長资金的运用	3
三、	结论意见		4
第二	部分《问询	]函》回复更新	5
<b>–</b> ,	《问询函》	问题 3	5
_,	《问询函》	问题 4	15
三、	《问询函》	问题 6	23

#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国浩京证字[2023]第 0439 号

# 致: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协鑫集成")的委托,担任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发行人调整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等相关事项,本所在补充核查的基础上,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更新,并出具《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 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一部 分,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内容,以《律 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为准。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就各相关问题中所涉及的法律事项,本所经办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各相关问题中所涉及的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及声明的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协鑫集成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律 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协鑫集成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一部分 重大事项更新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就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述议案,发行人调整了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规模及相关事项, 原发行方案中其他内容不变,调整后的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发行 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的相关内容。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 2022 年 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本次发行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发行人调整了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规模及相关事项,调整后的内容如下: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79,900 万元(含本数),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芜湖协鑫20GW(二期10GW) 高效电池片项目	388,500	340,000
晟颢新能源发展(徐州)有限公司年 产10GWh智慧储能系统项目	120,121	8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59,900	159,900
合 计	668,521	579,900

除上述事项外,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律师

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其他变化。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 2、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履行了 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第二部分《问询函》回复更新

#### 一、《问询函》问题3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对广发信德皖能(含山)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德皖能")投资金额为 2,000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中,对北京智新传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新传媒")投资金额为 1,118.07 万元、对徐州睿芯电子产业基金(以下简称"睿芯基金")投资金额为 54,978.52 万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对凯盛新能(600876)投资金额为 843.95 万元、对苏州清松岚湖健康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清松岚湖")投资金额为 900 万元。上述投资中,发行人仅认为对苏州清松岚湖 900 万元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发行人拟认缴出资 30,000 万元投资南通中金启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中金启江"),并将持有该基金 15%份额,其中于 2023 年 2 月实缴出资 10,000 万元,针对未实缴出资的 20,000 万元额度,发行人后续出资将与基金返投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前提,否则不会新增投资;发行人持股 100%的协一商业保理(苏州)有限公司从事商业保理业务,属于类金融业务。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智新传媒主要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协同体现,发行人获得其旗下相关光伏网站资源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协同体现,是否有助于获取行业上下游资源或开拓客户,对其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的论述是否谨慎、合理; (2)说明信德皖能、睿芯基金、南通中金启江最终投资情况、投资计划、所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是否有助于协同上下游资源或拓展主业,说明上述投资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及理由; (3)苏州清松岚湖未实缴金额的具体安排,发行人已认定其属于财务性投资,未实缴金额是否属于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是否已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4)针对南通中金启江涉及尚未完成实缴金额的安排,请出具明确可执行的承诺; (5)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相关投资是否已从募集资金总额中予以扣除,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开展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并就南通中金启江投资事项出具承诺函。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5)并发表明确意见。

# 答复:

- (一)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 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相关投资是否已从募集资金总额中予以扣除,财务 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开展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 1、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目前六个月至今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涉及财务性投资的科目及投资性质如下;

序号	项目	余额 (万元)	主要构成	是否包含财 务性投资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否
2	其他应收款	66,337.27	主要为应收股利、应收单位往来款	否
3	其他流动资产	20,868.41	主要为预付设备款、预付软件款和预付工程 款等	否
4	长期股权投资	,	主要为对徐州睿芯电子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协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00451.HK)、 OSW、北京智新传媒科技有限公司等的投资	是
5	其他权益工具投 资	1,204.12	主要为对凯盛新能的投资	否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93.05	主要是应交增值税的借方余额、待摊利息、 预缴所得税、未到期应收利息	否
7	其他非流动金融 资产	2,900.00	为对苏州清松岚湖健康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对广发信德皖能(含山)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	是

#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不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

#### (2)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66,337.27 万元,主要为应收股利、应收单位往来款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3) 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20,868.41 万元,主要为预付设备款、预付软件款和预付工程款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4)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152,854.71 万元,主要为对徐州睿芯电子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协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00451.HK)、OSW、北京智新传媒科技有限公司等的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投资账面 金额 (万元)	协鑫集 成持股 占比	认缴资 本是否 已全部 实缴	投资时间	是否属 于财务 性投资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及其原因
北京智新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1,124.76	30.00%	是	2015年5月	是	主要从事索比光伏网、Shine 光能杂志的运营,并非直属公司产业上下游,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其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协鑫新能源控 股有限公司 (00451.HK)	51,462.94	8.16%	是	2018年3月	否	该企业主要业务为电力销售、光伏 电站之开发、建设、经营及管理, 属于公司主业下游,公司为发展自 身 EPC 业务而持股该企业
徐州睿芯电子 产业基金(有 限合伙)	66,859.75	25.38%	是	2018年12月	否	2018 年公司为落实董事会制定的"第二主业"战略规划,达到战略整合及布局未来目标,拟进行收购半导体产业并作为重点发展的主营业务,因此投资睿芯基金;该基金成立至今,实际出资投资企业仅有鑫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芯半导体",一家半导体硅片生产商)。 2023 年,睿芯基金作为鑫芯半导体积东与TCL中环(002129.SZ)之全资子公司中环领先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领先")换股,通过换股,双方将共同推进半导体硅片的产品开发,同时,公司通过睿芯基金与TCL中环在上游硅片采购和下游组件销售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公司在睿芯基金的后续投资中拥有一票否决权,除非协鑫集成及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该基金不会从事新的项目投资。
GCL&PTS International PTE.LTD	95.31	20.00%	是	2021年5月	否	该企业系公司在新加坡合作销售光 伏组件产品平台,属于公司主业
协鑫集成(上海)能源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	6,585.80	20.00%	是	2015年7月	否	该企业主要从事太阳能设备出口、 光伏系统施工,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19年因股权转让成为公司参 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围绕公司光伏 主业开展,公司与合作方共同推进 光伏业务发展
阜宁光扬新能 源有限公司	100.00	20.00%	是	2021年4月	否	该企业主要从事光伏组件产品销售,在阜宁合作销售光伏组件产品

						平台,属于公司主业
万户联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	30.00%	是	2017年7月	否	该企业主要从事分布式能源开发、 太阳能光伏系统工程施工,已资产 减值为0
协鑫光伏科技 发展无锡有限 公司	1.66	40.00%	否	2021年9月	否	该企业设立目的系与宏福宝太阳能 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合作销售光 伏组件,属于公司主业
鑫储能源科技 (广东)有限 公司	35.86	30.00%	是	2022年9月	否	该企业设立目的系与恒珑能源科技 (广东)有限公司等合作进行储能 技术开发,属于公司主业
OSW	26,488.63	32.14%	是	2016年3月	否	该企业注册于澳大利亚,从事光储 系统相关产品的分销批发,原为公 司控股子公司,于 2022 年出表,属 于公司主业
芜湖鑫能产业 园管理有限公 司	100.00	1.00%	是	2022年11月	否	该企业系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间接控股 99%的企业,专项从事芜湖协鑫 20GW(一期 10GW)高效电池片制造项目的厂房代建和出租
南通中金启江	10,000.00	0.50%	是	2023年2月	是	公司投资南通中金启江的目的系为 合肥协鑫集成融资。 该企业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公司基 于谨慎性原则,已将对南通中金启 江的实缴出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注:公司在母公司层面将对南通中金启江投资记为长期股权投资科目,南通中金启江投资合肥协鑫集成15,000.00万元在合肥协鑫集成层面记为所有者权益,在合并报表层面公司将上述抵消后,记为长期应付款5.000.00万元。

此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转让子公司 51%股权暨累计关联交易的议案》,决定将公司持有的协一保理 51%股权转让至协鑫金控(上海)有限公司。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协鑫金控(上海)有限公司支付的首笔股权转让款并进行了协一保理的管理权、经营权移交,尚待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协一保理股权比例降低至 49%,公司未再将协一保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所持有的协一保理 49%股权账面价值 8,211.88 万元计为财务性投资。

#### (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 1,204.12 万元,不纳入财务性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协鑫集成 持股占比	账面金额 (万元)	投资时间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及 原因
凯盛新能	0.16%	906.99	2016年10月	否,该企业主要从事光电 玻璃制造,其生产的光伏 玻璃是公司上游原材料, 公司在业务上拟开展合作
处置的电站公司剩 余股权	1%~10%	297.13	2018年、 2019年	否,光伏电站为公司被动 受让债务人所持资产抵债 的方式回收应收账款清 欠,不属于公司投资行为

####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5,993.05 万元,主要 是应交增值税的借方余额、待摊利息、预缴所得税、未到期应收利息,不属于财 务性投资。

#### (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2,900.00 万元, 分别为对苏州清松岚湖的投资款 900 万元及对信德皖能的投资款 2,000 万元,属 于财务性投资。

#### A. 信德皖能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公司拟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投资信德皖能,公司将持有信德皖能 10%份额。2022 年 5 月,公司实缴出资 2,000万元。苏州协鑫集成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投资信德皖能的目的是引导信德皖能与协鑫集成旗下产业公司进行资本合作;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信德皖能并未与协鑫集成旗下产业公司达成资本合作。

2023 年 5 月,公司与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德投资")签署《广发信德皖能(含山)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信德投资同意受让公司持有的信德皖能 10%的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份额 10,000 万元、实缴出资份额 2,000 万元)。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将报告期内对信德皖能的实缴出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 B. 苏州清松岚湖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公司拟认缴出资 3,000 万元投资 苏州清松岚湖,公司将持有苏州清松岚湖 6%份额。2022 年 4 月,公司实缴出资 900 万元。

根据公司与苏州清松岚湖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清松岚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松岚湖创投")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司认购苏州清松 岚湖份额的同时,清松岚湖创投应助力协鑫集成分布式能源、园区综合微网、储能等相关业务的开发、建设和运维,助力公司产业转型升级。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将已实缴出资的900万元认定为财务性投资,对于尚未对苏州清松岚湖实缴出资的2,100万元,公司亦将其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投资已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减。

综上,公司首次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为 2022 年 12 月 9 日,自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实施和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如下:

财务性投资内容	记账科目	投资时间	投资金额/ 拟投资金额(万元)			
智新传媒	长期股权投资	2015年5月	1,124.76			
南通中金启江	长期股权投资 (母公司层面)	2023年2月	10,000.00			
协一保理	长期股权投资	2016年4月	8,211.88			
信德皖能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22年5月	2,000.00			
苏州清松岚湖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22年4月	900.00			
苏州清松岚湖	未实缴,不涉及记账	未确定投资时间	2,100万认缴出资,无 账面价值			
	合计					

2、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目前六个月至今实施或拟实施的类金融业务, 相关投资是否已从募集资金总额中予以扣除

本次发行董事会的决议日为 2022 年 12 月 9 日,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协一保理对外借出资金共计 28,000 万元,其中 20,000

万元为协一保理自有资本金,剩余 8,000 万元为协鑫集成出借至协一保理<sup>1</sup>,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 8,000 万元借款已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转让子公司 51%股权暨累计关联交易的议案》,决定将公司持有的协一保理 51%股权转让至协鑫金控(上海)有限公司。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协鑫金控(上海)有限公司支付的首笔股权转让款并进行了协一保理的管理权、经营权移交,尚待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协一保理股权比例降低至 49%,协一保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所持有的协一保理 49%股权账面价值 8,211.88 万元计为财务性投资。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目前六个月至今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类金融业务投资总额为 20,100 万元(包括财务性投资:对苏州清松岚湖 认缴出资 2,100 万元、对南通中金启江实缴出资 10,000 万元;类金融业务:协一保理 8000 万元借款),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投资金额已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减。

#### 3、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开展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 (1) 财务性投资符合相关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财务性投资为对智新传媒投资的账面金额 1,124.76 万元、对信德皖能的实缴出资 2,000 万元、对南通中金启江的实缴出资 10,000 万元、对苏州清松岚湖的投资余额 900 万元及已认缴尚未实缴的出资 2,100 万元、持有的协一保理 49%股权账面价值 8,211.88 万元,财务性投资金额合计 24,336.64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扣除类金融业务(本息合计账面价值 3,150 万元)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 225,150.37 万元的 10.81%,未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据此,最近一期末,公司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及《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_

<sup>1</sup>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协一保理所欠协鑫集成款项已归还。

#### (2) 类金融业务开展符合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原下属子公司协一保理从事商业保理业务,属于类金融业务。协一保理系根据《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设立"苏州建鑫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批复》(苏园管复部委资审〔2016〕21号)成立,具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未从事法律规定的禁止性业务。公司已书面确认协一保理融资来源未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商业保理企业的监管要求。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芜湖协鑫 20GW (二期 10GW) 高效电池片项目、晟颢新能源发展 (徐州) 有限公司年产 10GWh 智慧储能系统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公司已承诺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不再新增对包括协一保理在内的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担保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因此发行人募集资金不会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

公司已书面确认协一保理所从事的保理业务均与第三方签订了合同,合同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协一保理未发生违反保理相关法律规定的风险性事项,不存在被金融监管机构实施监管措施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类金融业务经营合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将协一保理 51%股权转让至协鑫金控 (上海)有限公司,不再将协一保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并表范 围内的类金融业务。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程序如下:

- (1) 查阅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会计科目明细及类金融业务的财务报表:
- (2)查阅了智新传媒的相关介绍,发行人与智新传媒签订的合作协议,查阅了智新传媒在2015-2018年期间为发行人发布的资讯清单;

- (3)查阅信德皖能对外投资情况,查阅苏州协鑫集成投资有限公司与信德 投资签署的《合作协议》《广发信德皖能(含山)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查阅信德皖能财产份额受让方的工商登记信息;
- (4)查阅南通中金启江的对外投资情况,查阅南通中金启江投资合肥协鑫 集成的资金凭证,查阅《南通中金启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 转让协议》,查阅南通中金启江财产份额受让方的工商登记信息,查阅中金资本 运营有限公司出具的同意发行人转让南通中金启江财产份额的《说明函》;
- (5)查阅发行人对苏州清松岚湖的投资协议、发行人与清松岚湖创投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查阅苏州清松岚湖的工商登记信息,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苏州清松岚湖后续投资计划的说明;
- (6)查阅发行人投资睿芯基金的相关公告,中环领先收购鑫芯半导体的相关公告,发行人签署的《徐州睿芯电子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发行人与TCL中环(002129.SZ)子公司签署的《光伏组件采购合同》,发行人向TCL中环(002129.SZ)子公司销售组件的台账:
- (7)查阅发行人与协鑫金控(上海)有限公司签署的《协一商业保理(苏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鑫金控(上海)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的银行回单、发行人与协鑫金控(上海)有限公司关于协一保理的《行政部交接清单》《网上银行 U 盾或动态口令卡交接单》《资料交接清单》、苏州工业园区金融发展和风险防范局出具的协一保理股东变更的《备案受理通知书》、协一保理关于执行董事变更的《股东决定》:
- (8)查阅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第四十三次会议以及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
- (9) 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开网站;
  - (10) 查阅发行人针对财务性投资事项的说明承诺。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 (1)根据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第四十三次会议以及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目前六个月至今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投资已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 (2)发行人财务性投资为对智新传媒投资的账面金额 1,124.76 万元、对南通中金启江的实缴出资 10,000 万元、对信德皖能的实缴出资 2,000 万元、对苏州清松岚湖的投资余额 900.00 万元及已认缴尚未实缴出资的 2,100 万元、持有的协一保理 49%股权账面价值 8,211.88 万元,该等财务性投资金额合计 24,336.64 万元,占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扣除类金融业务(本息合计账面价值 3,150 万元)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 225,150.37 万元的 10.81%,未超过发行人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因此,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及《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将协一保理 51%股权转让至协鑫金控(上海)有限公司,不再将协一保理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发行人不存在并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

#### 二、《问询函》问题4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不超过 6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芜湖协鑫 20GW (二期 10GW)高效电池片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晟颢新能源发展(徐州)有限公司年产 10GWh智慧储能系统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和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存在多次变更的情形,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达 123,149.79 万元,变更比例达 49.43%。前次募投项目中,"芜湖协鑫 20GW (一期 10GW)高效电池片制造项目"(以下简称"前募项目一")2023年7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合肥协鑫集成 15GW 光伏组件项目"(以下简称"前募项目二")于 2022年三季度实现全面达产;2023年2月16日公司披露公告称,拟在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拟投资建设12GW高效光伏组件项目,项目总投资估算约20亿元,预计于2023年10月30日之前投产。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 用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语言说明前次募投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的联系与区别,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类型、技术路线、目标客户、市场前景等; (2) 芜湖协鑫 20GW 高效电池片制造项目一期与二期能否进行有效区分并做到独立核算,如何确保项目效益核算的准确性。在一期项目尚未达产的情况下,二期项目实施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3) 本次募投项目一、二的具体投资构成明细、各项投资支出的必要性,各明细项目所需资金的测算假设及主要计算过程,测算的合理性; (4) 结合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和合理性、各项投资是否为资本性支出等,说明补充流动资金比例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有关规定; (5) 项目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展,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 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等; (6) 详细列示发行人目前在建、拟建项目情况,包括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周期、目前进度、已投入资金、预计完工日期、预计产能等信息,说明公司是否具备建设这些项目所需的资金、人员及技术基础等。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2)(3)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4)并发表明确意见。

# 答复:

(一)结合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和合理性、各项投资是否为资本性支出等,说明补充流动资金比例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不超过 579,9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芜湖协鑫 20GW(二期 10GW) 高效电池片项目	388,500	340,000
晟颢新能源发展(徐州)有限公司年产 10GWh 智慧储能系统项目	120,121	8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59,900	159,900
合 计	668,521	579,900

- 1、芜湖协鑫 20GW (二期 10GW) 高效电池片项目
- (1) 项目投资基本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额约为388,500万元,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总投资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拟使用募集资金
	建设投资合计	359,301	是	340,000
1	设备购置费	213,518	是	213,518
2	建筑工程费	58,374	是	58,374
3	安装工程费	72,808	是	68,108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555	是	-
5	预备费	7,045	否	-
	铺底流动资金	29,199	否	-
合 计		388,500	-	340,000

本项目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建设投资支出(不含预备费),内容为设备购置、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等,根据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为公司募投项目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设备购置费等投资明细如下:

#### (2) 设备购置费

项目购置各类生产工艺设备及仪器仪表共计 2,642 台(套),主要生产工艺设备及仪器仪表如下表所示:

设备类别	具体子设备数量(台/套)	总价 (万元)
丝网印刷烧结分选设备	214	36,614
硼扩设备	172	27,131
LPCVD 设备	211	25,065
正膜设备	210	19,072
背膜设备	257	18,075
磷扩散设备	101	12,838
BSG+碱抛设备	381	11,234
SE 激光设备	156	10,374
PSG+RCA 设备	380	10,116
ALD 设备	38	9,060
制绒设备	120	8,940
二次扩散设备	47	5,797
过程检测设备	276	5,359
二次清洗设备	30	4,050
AGV 设备	1	3,500
质量检测设备	46	1,222
其他工装、工具	2	5,073
合计	2,642	213,518

#### (3) 建筑工程费

本项目新建建筑面积 163,978.1 平方米,根据《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以及照当地类似项目工程费用估算每平米建筑工程费用为 3,560 元。

# (4) 安装工程费

本项目安装工程费按照设备费用的35%估算。

综上,芜湖协鑫 20GW (二期 10GW) 高效电池片项目的各项募集资金投资 支出均为项目所需,具有必要性。

# (5) 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晶科能源(688233.SH)、天合光能(688599.SH)披露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高效光伏电池生产线项目,与"芜湖协鑫20GW(二期10GW)高效电池片项目"具有可比性,其中单位投资规模和单位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GW

公司 名称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其中: 固定资产投资	单位 GW 投资规模	单位 GW 固定 资产投资规模
晶科 能源	年产 11GW 高效 电池生产线项目	436,659.02	415,449.55	39,696.27	37,768.14
天合 光能	宿迁(三期)年 产 8GW 高效太 阳能电池项目	435,000.00	335,000.00	54,375.00	41,875.00
平均 值	-	435,829.51	375,224.78	47,035.64	39,821.57
协鑫 集成	芜湖协鑫 20GW (二期 10GW) 高效电池片项目	388,500.00	359,301.00	38,850.00	35,930.10

注 1: 单位投资规模=投资总额÷项目产能,单位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产能:

注 2: 晶科能源投资数据来源其在 2023 年 4 月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天合光能投资数据来源其在 2021 年 8 月披露《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根据上述与同行业公司同类项目对比情况,公司芜湖协鑫 20GW(二期 10GW)高效电池片项目的单位投资规模及单位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略低于晶科能源和天合光能,公司投资测算更为谨慎,总体来说具有合理性。

- 2、晟颢新能源发展(徐州)有限公司年产 10GWh 智慧储能系统项目
- (1) 项目投资基本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额约为120,121万元,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总投资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拟使用募集资金
_	建设投资合计	87,908	是	80,000
1	设备购置费	53,350	是	53,350
2	建筑工程费	19,548	是	19,548
3	安装工程费	11,840	是	7,102
4	其他工程费用	1,600	是	-
5	预备费	1,569	否	-

	铺底流动资金	32,214	否	1
合 计		120,121	-	80,000

本项目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建设投资支出(不含预备费),内容为设备购置、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等,根据上海电子工程设计研究院为公司募投项目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设备购置费等投资明细如下:

# (2) 设备费用

项目拟建设五条生产线,主要生产线购置各类生产工艺设备及仪器仪表如下表所示:

设备系统	主要子设备内容	总价 (万元)
套钢带系统	6 轴机器人、夹具、机器人集成系统、伺服压紧 机构、转运滑台、扫码系统、一体机、模组物料 小车、机柜总成、控制总成	3,585
电芯堆叠	四轴机器人、夹具、机器人集成系统、压紧定位机构、转盘、6轴机器人、夹具、机器人集成系统、围栏、扫码系统、伺服压紧机构、旋转台、控制总成	3,520
输送系统	双层倍速链输送线、升降机、顶升移载机构、顶升定位机构、阻挡机构、滚筒移载台、工装板、RFID 读写头、RFID 芯片、清洁系统、控制系统	3,230
包装入箱	运动机构、供胶系统、视觉检测系统、接胶机构、扫码系统、机柜总成、控制总成、气动胶枪、扫码系统、一体机、流利条料架、KBK钢构、KBK轨道、电动葫芦、吊装夹具、扫码系统、一体机、操作台	3,005
电芯测厚&NG 替换	厚度检测、电芯称重、大面外观检测、底面侧面外观检测、NG下料、NG补料	2,915
Busbar 焊接	激光器、水冷机、振镜焊接头、除尘机、6 轴机器人、夹具、机器人集成系统、焊接机罩、运动机构、焊接压紧机构、视觉定位系统、测距系统、工控机、机柜总成、控制总成	2,765
DCIR 测试	运动机构、测试机构、充放电测试柜、软件、工 控机、机柜总成、控制总成	2,755
绝缘耐压电压内阻测 试	运动机构、测试机构、绝缘耐压测试仪、电压内 阻测试仪、软件、工控机、机柜总成、控制总成	2,530
等离子清洗	等离子清洗机	2430
尺寸孔位重量检测	模组转运机构、测试机构、视觉定位系统、测距 系统、电子秤、工控机、机柜总成、控制总成	2,285
散热片上料	转盘料仓、运动机构、定位机构、安全光栅、运动机构、定位机构、步进输送线、工控机、机柜总成、控制总成	2,060

端板和绝缘片上料	转盘料仓、运动机构、定位机构、安全光栅、端板步进输送线、绝缘片步进输送线、工控机、机柜总成、控制总成	2,055
CCS 线下清洗	运动机构、视觉定位系统、测距系统、清洗机、 限位工装、除尘器、机柜总成、控制总成	1,905
极柱寻址/激光清洗	运动机构、视觉定位系统、测距系统、清洗机、 除尘器、机柜总成、控制总成	1,885
焊缝检测	运动机构、视觉定位系统、3D 视觉检测系统、机 柜总成、控制总成、一体机、扫码系统	1,825
OCV 测试(含电芯扫码)	扫码系统、扫码机构、OCV测试仪、测试机构、 软件	1,625
极性检测/绝缘耐压测 试	绝缘耐压测试仪、检测机构、工控机、机柜总成、 控制总成	1,470
电芯上料系统	6 轴机器人、夹具、机器人集成系统、围栏、视 觉定位系统、测距系统、运动机构、二次定位机 构	1,305
模组刻码	运动机构、刻码机、除尘器、机柜总成、控制总成	1,230
模组下线系统	6 轴机器人、夹具、机器人集成系统、防护围栏、 视觉定位系统、测距系统、小车定位机构、转运 小车	1,175
绝缘片/绝缘座安装	模组翻转机构、工作台、物料车、安全光栅、机 柜总成、控制总成	1,170
焊缝清洁	模组翻转机构、模组清洁机构、除尘机、机柜总 成、控制总成	1,160
电芯涂胶设备	涂胶机、运动机构、定位机构、手持胶枪、安全 光栅	1,060
下壳体上线系统	KBK 钢构、KBK 轨道、电动葫芦、吊装夹具、 条码打印机、扫码系统、一体机、操作台	550
电芯上线	电芯躺倒机构、定位机构	500
汇流排安装	物料车、仿形工装、扫码系统、一体机、工作台	450
贴绝缘片/螺丝锁紧/高 压器安装	物料车、扫码系统、一体机、扭矩枪、标准工位 站架	390
极性检测翻转	极性检测翻转 测试机构、翻转机构	
电芯配组	测试机构、翻转机构	360
其它	步进输送线、工控机、机柜总成、控制总成、模 组静置架	1,795
合 计		

# (3) 建筑工程费

本项目新建建筑面积约9万平方米,拟建设储能电池系统生产车间、研发测试中心、智能控制系统生产中心、行政办公楼、停车楼及生活服务设施等。根据《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以及类似工程单方造价并调整后估算每平米建筑工程费用为2,170元。

# (4) 安装工程费

本项目安装工程费按照设备费用的22%估算。

综上,年产 10GWh 智慧储能系统项目的各项募集资金投资支出均为项目所需,具有必要性。

#### (5) 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科陆电子(002121.SZ)、威腾电气(688226.SH)披露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储能系统建设项目,与公司年产10GWh智慧储能系统项目具有可比性,其中单位投资规模和单位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对比如下:

公司 名称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其中: 固定资产投资	单位 GWh 投 资规模	单位 GWh 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科陆 电子	年产 6GWh 储能 系统建设项目	67,096.23	-	11,182.71	-
威腾 电气	年产 5GWh 储能 系统建设项目	65,294.25	60,614.52	13,058.85	12,122.90
平均 值	-	66,195.24	60,614.52	12,120.78	12,122.90
协鑫 集成	年产 10GWh 智慧 储能系统项目	120,121.00	87,908.00	12,012.10	8,790.80

单位:万元、万元/GWh

注 1: 单位投资规模=投资总额÷项目产能,单位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产能:

#### 注 2: 科陆电子未披露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金额;

注 3: 科陆电子投资数据来源其在 2023 年 2 月披露的《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威腾电气投资数据来源其在 2023 年 4 月披露的《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

根据上述与同行业公司同类项目对比情况,公司年产 10GWh 智慧储能系统项目的单位投资规模略高于科陆电子、略低于威腾电气,单位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低于威腾电气,公司固定资产投资测算更为谨慎,总体来说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芜湖协鑫 20GW (二期 10GW) 高效电池片项目和晟颢新能源发展 (徐州) 有限公司年产 10GWh 智慧储能系统项目均为资本性支出,不含非资本性支出。

同时,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59,900 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27.57%,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关于第四十条"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理解与适用及募集资金用于补流还贷如何适用第四十条"主要投向主业"的理解与适用。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程序如下:

- (1) 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2)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明细及保荐机构测算的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比例。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除补充流动资金外,本次募投项目各项投资均为资本性支出,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比例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有关规定。

#### 三、《问询函》问题6

Frankfurt Energy Holding GmbH、Forever Capital AG 因向原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组件产生质量问题引发纠纷并起诉发行人,提出索赔金额为 1.01 亿欧元。根据发行人聘请的德国当地律所出具的说明,德国律所认为原告诉讼请求没有事实依据,该诉讼极有可能被全部驳回。发行人认为该诉讼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 该诉讼最新进展情况,针对该诉讼采取的具体应对措施; (2) 对"该诉讼极有可能被全部驳回"以及"该诉讼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判断依据及充分性,相应会计处理是否准确合规。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核查(2)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一) 该诉讼最新进展情况,针对该诉讼采取的具体应对措施

#### 1、该诉讼最新进展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4 月完成首轮庭前答辩, 2023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已向 德国法兰克福地方法院(以下简称"受案法院")提交第二轮答辩文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收到受案法院的通知,首次听证会将于 2023 年 10 月进行。

2、针对该诉讼采取的具体应对措施

发行人于2022年3月收到起诉文件后,采取了如下措施:

#### (1) 委托德国律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聘请德国律师代理本案,德国律师针对本案已经出具多份法律意见及答辩分析意见。

#### (2) 收集证据

发行人整理和分析本案案情,收集到有利于发行人的证据材料,获取证人证言及对相关证人证言进行公证。

#### (3) 履行诉讼程序

发行人于诉讼程序中积极应诉,在通知规定时间内向受理法院提交了文件。

#### (4) 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关于重大诉讼情况的公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募集说明书》等文件中,披露了涉诉情况。

- (二)对"该诉讼极有可能被全部驳回"以及"该诉讼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判断依据及充分性,相应会计处理是否准确合规。
  - 1、对"该诉讼极有可能被全部驳回"的判断依据及充分性
  - (1) 受理本案的德国法兰克福地方法院对本案无管辖权

原告和超日太阳在具体采购和供应合同中,对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分别做出如下约定: A. 争议解决方式为瑞典国际仲裁法院; B. 争议解决方式为斯德哥尔摩国际商会仲裁; C. 斯德哥尔摩的法院拥有管辖权; D. 在瑞士的国际仲裁法院(一个中立国)如苏黎世国际仲裁法院申请调解程序,仲裁法院的判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因此,原告向德国法兰克福地方法院提起诉讼,不符合案涉合同的关于争议解决方式和管辖权的约定,根据德国律师意见,本案应当被受案法院驳回。

#### (2) 发行人有证据证明原告诉讼请求和证据材料不真实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原告与超日太阳曾签署文件,因超日太阳公司的太阳能电池板问题产生的索赔均已通过双方合意确定的金额并在应收账款中扣减得到了解决,原告在该案中主张的赔偿金额违背事实情况;另外,根据发行人获取的经公证的证人证言,原告提交的部分资料,可能存在倒签、伪造印章和无权代理的情形。

(3) 原告诉讼请求不符合德国法律"诉讼请求明确性"的规定

根据德国律师出具的答辩意见,原告的诉讼请求中,子公司范围不明确、损害赔偿责任范围不明确、银行信用下降等额外损失范围不明确,因此原告的诉讼请求并不符合德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应当被受案法院驳回。

#### (4) 原告诉讼请求不符合中国破产法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资料,超日太阳已经于 2014 年进行破产重整,破产管理人已于 2014 年 9 月与原告实际控制人会面。原告在法定的破产债权申报阶段,明知超日太阳破产重整,但其并未就质量索赔问题申报债权,因此,原告未申报的债权已经既超过了破产债权申报期限,又超过了民事诉讼的诉讼时效,原告应丧失救济权利。根据德国律师出具的答辩意见,德国破产相关法律也有类似规定,原告应当在被告资产重组程序启动之前,登记对被告的所有索赔,但原告并未履行该程序。

2、对"该诉讼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的判断依据及充分性

根据德国律师出具的说明文件,本案原告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向受案法院提交诉状,于 2022 年 1 月公告送达;结合德国律师的分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开庭时间未能确认,诉讼程序预计仍可能将持续数年。因此,本案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结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二)/1、对"该诉讼极有可能被全部驳回'的判断依据及充分性"的论述,以及德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分析意见,该案件未计入当期负债,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证据材料,原告法兰克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是超日太阳公司破产重整前位于欧洲的分销渠道,是协助超日太阳销售的企业,并非电池板的使用客户。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超日太阳在破产重整之后即与原告停止合作,原告亦不是发行人主要供销商,双方之间亦不存在任何排他性、独家性权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与原告之间不存在合作与交易,未产生营业收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并未因本案产生营业外支出。因而,该诉讼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3、相应会计处理准确合规

发行人2021年度及2022年度财务报告未在财务报表上将本诉讼相关风险确认为预计负债,而是作为或有事项披露。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由于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未经德国法兰克福地方法院作出判决,经发行人对案件进行客观谨慎分析,以及发行人取得的相应证据材料,同时依据发行人聘请的德国律师法律意见,该案件未来使得协鑫集成承担赔偿责任的风险较低。因此,发行人认为该案件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可能性较低,并且金额无法可靠计量,现阶段不符合确认该案件预计负债的条件,对发行人以前年度及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财务数据不产生重大影响,在年度财务报告中作为或有事项进行披露,相应会计处理准确合规。

#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程序如下:

- (1) 审阅德国古纳库克律师事务所出具给发行人的关于本诉讼的情况说明;
- (2) 审阅德国古纳库克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案答辩意见;
- (3) 审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本诉讼的情况说明:
- (4) 查阅发行人收到的起诉书及证据材料;
- (5) 核查本案相关证据材料,包括:案涉合同、证人证言、公证文书等;
- (6)查阅超日太阳的破产管理人出具的《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外应收款分析及请收报告》;
  - (7) 审阅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报告、2022 年度财务报告:
  - (8) 审阅德国法兰克福地方法院关于举行听证会的通知。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协鑫集成已经采取了积极地应对措施应诉,协鑫集成已就该等诉讼进行了信息披露;德国律师出具的"该诉讼极有可能被全部驳回"的意见及发行人作出的"该诉讼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判断具有合理依据,公司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 1月 21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负责人: 刘继

经办律师:解宇

图 & & & &

- MG -

杨博